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转授权人士办理以下有关事项：在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会授权人士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或中止发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放、管理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意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